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113.4.16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9539
聯 絡 人：吳柏輝05-2254321#131
電子郵件：navi123741@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260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管理辦法.pdf、水資中心位置.png、取水動線圖.png

主旨：如建築工地為仰止工地揚塵、景觀澆灌及洗掃道路等需求，可至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取用回收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3年4月1日府工下字第1132104918號函辦理。

二、惠請各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工地如有為仰止工地揚塵、景觀澆灌及洗掃道路等需求，可至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取用回收水。

三、隨函「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管理要點」及位置圖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收文 字號 068
收文 日期 113年4月11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回收水取用管理要點

一、依據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管理辦法第六條制定。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其中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應**避免與人體接觸**影響健康。

三、建議回收水使用範圍：工地揚塵抑止、景觀澆灌、洗掃道路及清溝等之用途。

四、取用回收水單位及民眾，需自備裝載車輛、容器，經與本中心聯繫【(05)-238-0617】填具申請表單後，方可取用。

五、進入廠區取用回收水單位及民眾，需遵守廠內管理並維持取水口附近環境整潔。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山林水 FOREST WATER ENV. 環境工程



附件 1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回收水申請紀錄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人			
申請用途及性　　質			
取水日期		取用水量	
聯絡電話		手　　機	
備註: 1. 本中心回收水請勿使用於會直接接觸人體等用途。 2. 建議回收水使用範圍：揚塵抑止、景觀澆灌、洗掃道路及清溝等之用途。 3. 本中心內之設備財產請勿破壞，如故意破壞應照價賠償。			

申請人簽名:　　廠長(職務代理人):

附件 2

危害因素告知單

（1）承攬廠商：　　（2）合約負責人(代理人)：
（3）承攬事項：　　（4）進廠日期：
（5）施工地點：　　（6）施工人數：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廠區戴安全帽。
2. 廠區嚴禁隨地丟棄廢棄物、菸蒂及飲用酒精性飲品，如有違反規定，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3. 因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於每日離廠前自行清理。
4. 高架作業人員需繫安全帶、底部煞車固定，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全措施。
5. 廠區內臨時用電需標示，電線經人員動線處需高架，電線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6. 廠區內有關職安措施嚴禁拆除，並加強相關施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7. 各種施工時需有職安人員或專人在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危害因素發生。
8. 各施工架和相關機具應於使用前、中、後完成檢查作業。
9. 電焊作業時其電焊機需裝設電擊防止裝置方可作業。
10.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廠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職安宣導及訓練。
11. 承商確實巡查廠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衛安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二、作業項目：

□1. 高架作業　□2. 開口作業　□3. 施工架組立、拆除
□4. 電焊　□5. 吊裝、搬運　□6. 電氣安裝
□7. 油漆、粉刷　□8. 電梯安裝　□9. 動火作業
□10. 其他

三、可能之危害：(請承攬商確實填寫)

□1. 墜落、滾落　□2. 感電　□3. 崩（倒）塌
□4. 物料掉落　□5. 跌倒　□6. 衝撞、被撞
□7. 夾、捲、切、割、擦傷　□8. 火災　□9. 缺氧
□10. 爆炸　□11. 交通事故　□12. 中毒
□13. 踩踏　□14. 物體破裂　□15. 粉塵危害
□16. 與有毒物接觸　□17. 其他_____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所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高度 90 公分護欄；樓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配戴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勢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之顧慮者。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1. 各承攬使用之電氣設備、電動手工具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使用前應實施檢點。
2. 本中心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示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除、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廠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料，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並加掛公司用標示貼紙，禁止置於通路影響通行，若經潮濕地面應予架高保護。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需穿戴絕緣手套、絕緣協、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1. 施工架、鋼架上不得放置重物，以防崩塌。
2. 施工架應於穩固之地面，工作平台應滿鋪，四周設置欄杆。
3. 人員於活動施工架上時，禁止移動施工架。
4. 施工架組立時，確實使用安全插銷。

(四)物料掉落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有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帽扣。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掉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防護網。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高方往下方丟擲物料。
5. 承攬人應告誡所雇勞工，不可由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1. 承攬人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料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軸、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火災

1. 嚴禁勞工於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與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3. 任何動火作業均需於旁邊擺設滅火設備。
4. 雇主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單獨存放。
5. 承攬人若於工地存放易燃物料時應加標示並於周圍擺設滅火設備。

(九)缺氧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場所時，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定」之規定辦理。
2.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使用通風設備先行送風 15 分鐘後測定該場所氧氣濃度，氧氣濃度在 18%以上時，方得進入工作，作業期間須繼續通風，通風比例保持每人每分鐘 10 立方公尺以上。
3. 通風後，須測定有缺氧之虞場所的氧氣、硫化氫濃度，確定安全後才進入。
4. 缺氧作業應指定訓練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在場監督作業。
5. 工作場所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逃生索及通訊設備等避難工具。

(十)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之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十一)交通事故

1. 車輛進入廠區，應遵循通行動線。
2. 車輛進入廠區內應按規定時速 30 公里以下行駛。
3. 勞工於廠區行走時應盡量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踩踏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四)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2.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化學物質於工作場所時，應提供GHS放置於現場。
3. 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a）圖示（b）主要成分（c）名稱（d）危害警告訊息（e）危害防範措施（f）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七)其他

以上之安衛事項，本人確實經宣導明瞭，並確實遵守。

廠商現場負責人（代理人）:

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廠區人員：

廠區安全衛生人員：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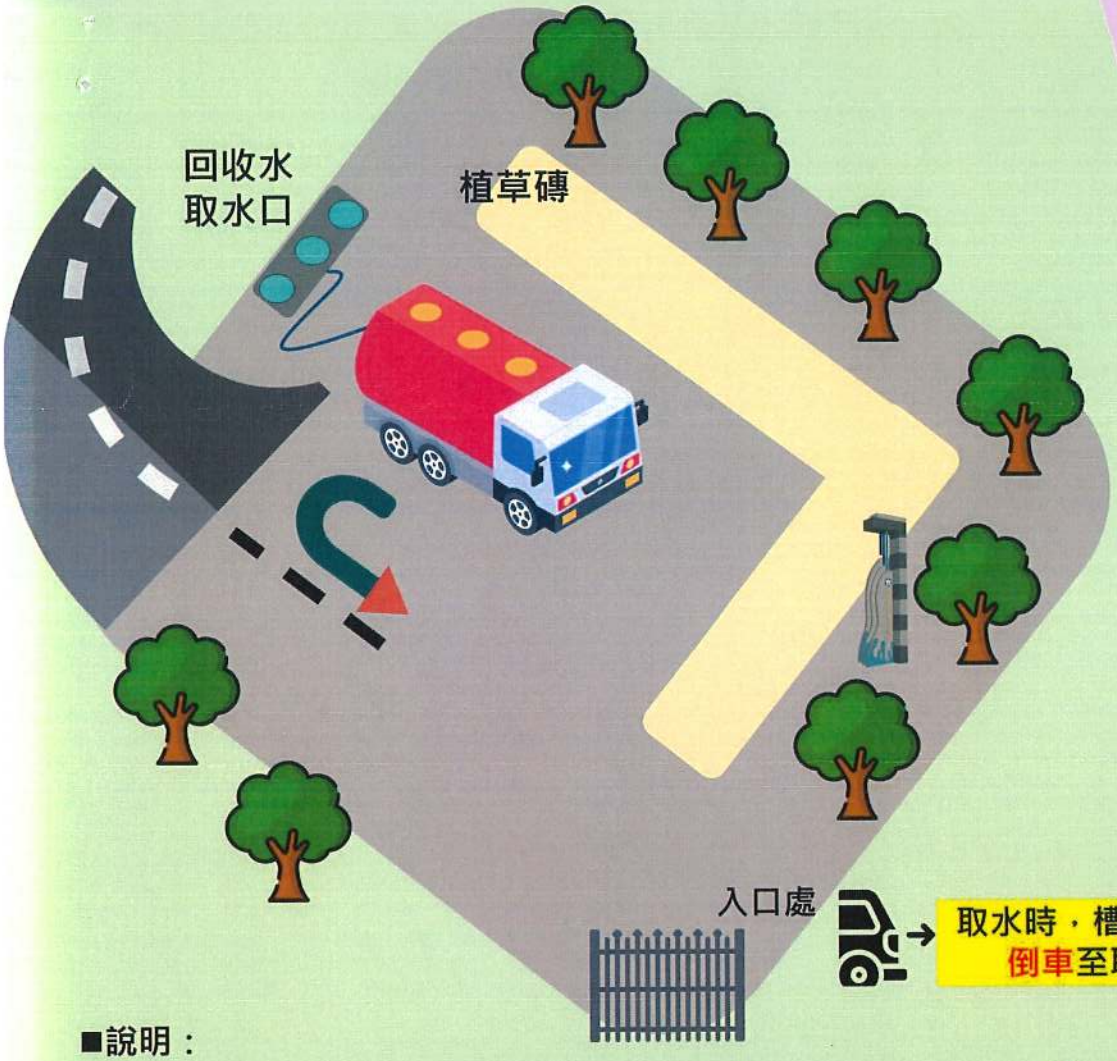


嘉義交流道
保福一路
北港路
18
高鐵大道
1
1
國道一號
博愛路二段
世賢路二段

取水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福一路222號
服務專線：05-2380617或掃描QRcode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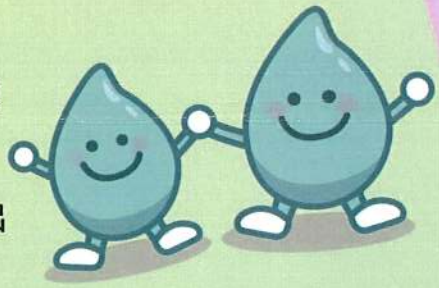
回收水取水動線



■說明：

①此動線適用20噸以下之車輛，過大之車輛本廠人員將於現場調度，以利廠外單位順利取水。

②輸水管線硬體設施固定規格，取水口3座，每小時最大輸出量為50m³ 。



取水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福一路222號

服務專線：05-2380617或掃描QRcode